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迪阿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方兴	联系电话：0755-23953946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逸峰	联系电话：0755-2395394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7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6.82 亿元，同比下降 20.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29 亿元，同比下降 43.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6.13 亿元，同比下降 50.88%。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公司整体业绩较上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部分可选消费品需求下降，对公司的销售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同时因公司战略性扩张，门店数量大幅增长，但新店表现不如预期且因扩张导致相关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综合导致整体业绩同比下滑。</p> <p>保荐机构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本年度业绩下滑的原因及未来的发展战略与拟采取的措施，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对相关情况准确披露。</p>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专题培训，结合相关案例，从上市公司监管体

	系、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公司治理、日常监管与违规处理等方面进行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补偿公司因租赁房产事项可能受到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9.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2年11月, 因2017年利源精制非公开项目保荐机构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保荐机构已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迪阿股份对保荐机构的监管措施。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方兴

方逸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